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许昌市建安区评估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许昌市建安区评估服务项目(评估服务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25_人,营业收入为_1051.6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21.33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恒立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4 年 11 月 11 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